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3312399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比例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、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2項、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、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將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第2、4項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

二、本市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：

(一)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：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。

(二)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：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。

市長蔣萬安